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于 2021 年度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程序和相关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21 年 4 月 11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1 年 5 月 7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21年8月23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2021年9月13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久吾转债”的议案》。
6	2021年10月7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2021年10月22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21年11月11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	2021年11月29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需监事会审核的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需监事会审核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